

## 关于对海南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 年度第 1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琼保监罚〔2017〕1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在开展保险产品电话销售业务经营中，存在公司销售人员使用与事实不符表述欺骗投保人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处以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